污水处理费征收运行流程图

**公告**

按照县政府批示，有乡镇、街道进行政策宣传，告知收费文件精神、宣传到位，公示（绥发改价格〔2016〕12号、绥发改价格〔2020〕4号）文件。

**审核**

对照乡镇确定的收费范围，确认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。

**决定**

排查、核实具体情况，确定征收性质，由供水运行管理单位代收或乡镇代收取。

**收取**

供水运行管道单位、乡镇收取后上交财政。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水务局供排水服务中心

业务电话： 0851-26225527